

中學中國語文教學法

■ 周漢光



中學中國語文教學法

■ 周運虎



中學中國語文教學法

周漢光



© 香港中文大學 1990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62-201-498-4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 新界 沙田

承印：騰步印刷有限公司

序

——從中學生的中國語文程度說起——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周漢光博士近著《中學中國語文教學法》的出版，無疑是中文教育的一件好事，我不知道此書是否「放諸四海而皆準」，但對香港的中學中文教學來說，確是對症下藥的。因此，我在這裏說的也以本港一般情況為主。

十多年來，時常聽到文教界或關心中文教育的人說：「中學生的中文程度日漸低落。」其實中文程度日漸低落的不只是中學生，小學生、大學生以至各種從業人員也未曾不如此。當然，學生和從業人員羣中也有出類拔萃的，不過絕大多數都在應有的水平以下。造成這種局面的原因很多，主要的是長期以來在殖民地「重英輕中」的教育政策控制下積重難返。雖然到了今天，香港回歸中國的日子越來越近，大家都明白將來中文的重要性比現在大得多，然而我們看不出當前的中文教育措施有甚麼挽狂瀾於既倒的意向，尤其是堅決的意向。十幾年來師範和教育院校比從前多了一倍，但訓練出來的中文師資，其中文學養老實不敢恭維，而且有日漸低落的趨勢，怎麼能夠只怪學生呢？結果小學畢業生中文程度還沒達到應有的水平，升上中學自然學來學去也不很通透，進而升上大學自然也難得精通。中學教師來自大學，小學教師來自中學，於是形成一個「惡性旋環」，愈旋愈下，不僅學生難以自拔，離校後投身社會的從業者也是一樣。只因為中學是三個教育階段中重要的環節，每年考生數以萬計，中文是必考科目（外籍學生例外），他們在試卷裏顯示出來的中文程度確是逐年下

降，所以被拿來示衆了。

所謂「中文程度」，應該包括寫作程度和閱讀理解程度兩方面。閱讀是寫作的根源，前者是吸收，後者是傾吐；寫作程度是高還是低，取決於閱讀是否能夠理解透徹、消化吸收。然而閱讀程度之高下沒有明顯的跡象可尋，不容易捉摸，而作文程度之高下，卻是白紙黑字，無所遁形的。人們從中學生的各種中文作業、考試卷、書信裏面，發現錯字、別字、詞彙貧乏、用詞失當、句子不通、語調不順、思路不清，就認為中文程度低落，這不是不對，只是知其一不知其二。面對一篇篇的讀物，看不懂，想不通，無從消化吸收以為己用，才是程度低落的主要原因，所以教學中文，又以精讀教學為主導。

精讀教學是否成功，關鍵在於教師的學養是否足夠。中學（包括預科）的中文教材，雖因遷就學生日益低落的程度越來越淺，一般仍然包函經史子集、詩賦詞曲、駢文散文等古典作品。教先秦文學如《左傳》、《論語》、《孟子》之類，最好是對文字、訓詁之學有點兒修養；而教《詩經》、《楚辭》，還得加上古音學的知識，如此類推。總之，惟有教師對於教材所涉及的種種學識瞭如指掌，教學時才能夠左右逢源，不至捉襟見肘。實施於教學的當然用不到這許多，但是教師本身卻不能缺乏這些素養。

近來聽到出版界的人說，編印一套中學中國語文課本是一件相當困難而又十分冒險的事。一則怎樣編排既有官方規定的篇章，又有官方擬訂的「編輯指引」，篇章是否理想是一回事，出版者總得依樣葫蘆。「指引」是否適當（我想如果適當，學生的中文程度也不會江河日下了）又是一回事，雖然說只是提供參考，但不依樣葫蘆的話，送去審查一定通不過，通不過就沒有學校採用，偌大一筆編印費就化為烏有了。二則課本以外還要編寫一套

教師手冊，盡量提供有關課文的種種知識，解答在「指引」指導下所提出的各項問題，越俎代庖，務使教師坐享其成；如果不這樣做，課本必然不受歡迎。編課本官方要「指引」，教學要靠「手冊」，還有甚麼教學法可言，如果這種樣版也配指導教師怎樣去教學，周博士的《中學中國語文教學法》可以休矣！

五十年代初，我曾在香港培正中學教過高中二、三年級的「國文」，課本好像是中華書局出版的《復興高中國文課本》，每學期讀文約五、六十篇，高三多是經子和學術文，高二多是古典文學，作者介紹和注釋都很簡單，此外再沒有別的項目了。惟其如此，學生必須多用腦筋思考，多動手翻查工具書、找尋參考材料，手腦並用才會提高閱讀程度和理解能力。不像今天的課本，甚麼都應有盡有（姑不論是否正確），學生無須動腦動手，年復一年，閱讀理解能力始終沒有多大進展，中文程度怎能提高呢？在我的印象中，當年的學生理解力固然比較高，表達能力也較強，寫作語體文一般都文從字順，個別高材生還能作舊體詩或文言文，這是今天的中學生不容易做到的。今天的香港一切都在進步中，教育事業發展得很快，只有中文程度倒退了不止一大步。原因何在，是值得反省的。

教師的學養和教學方法的運用相輔相成，修養愈高，發揮得愈淋漓盡致，達到教學的藝術境界，無論釋疑解惑、發問、提示都恰到好處；如果學養不足，縱然讀盡教學法的書，恐怕也無所施其技。這不是說教學方法不重要，相反的，重要得很，但必須以專業修養為根基。很久以前我在羅富國師範學校（現在名稱上已經升格叫做學院）任教時，曾經編寫過一部《中學中文教學法》，是以當年一般中學中文教師的學養以及一般中學生的中文程度為基調的，現在看來，不免陳義過高、不合時宜了。

我從香港大學退休後，承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杜祖貽教授相邀，於一九八四至八六年前去兼課，與周漢光博士同事，我曾請他重新編著一部中學中文教學法，以他的教學經驗，加上對當前教育情況的深入了解，這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現在《中學中國語文教學法》終於出版了，希望中學中文教師們以自己的專業修養和此書的理論、方法密切結合，相得益彰，為當前的中文教育作出貢獻。

羅忼烈

羅忼烈教授

一九九零年十月

自序

教育是一種藝術，也是一項專業性質的工作。教育的目的，不但要鼓勵青年人發展智能、培養追求真理的熱忱，同時要協助他們培養完美的人格。中文科教學，也和其他學科一般，要用最經濟簡捷的方法，使學生認識和掌握前人所累積最基本而起碼的知識技能，以應生活所需。因此如何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指示學生學習的方法、令教材能適應學生的興趣與能力、教法能為學生所吸收，使他們日後能學以致用、發揮所長，這些都是教師們所關心注意的地方。

筆者不敏，曾任中學中文教師多年，深切地感到中文這一門功課不易教，也體驗到「教而後知困」的艱苦。自一九八四年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由於教學上的需要，從事中文教學法的探討。最近把近年來經驗所得，並參考有關資料，寫成此書。目的在給予未有機會接受專業訓練的在職教師、或正在教育學院就讀的學生，就中文教學方面，提供幾點具體的意見。本書也可供中學語文教師參考。

本書內容，共分十三章。第一至第三章，討論到中學中國語文科的性質、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原則與常用的教學方法。第四至第九章，分別就中國語文科的讀文教學、作文教學、課外閱讀指導、課外語文活動及輔導教學等範疇予以論述。第十章語文成績考查，屬於評鑑方面。第十一章討論教材的選擇與編排的方式。第十二、十三兩章，談到中文教師的備課工作、教師的職責和應具備的學養，這是對於就讀於教育學院、準備從事中文教學的同學，就上述幾方面，提出一點意見。

在編寫的過程中，筆者曾參考下列書籍：如李金城先生著的《中學國文教學的藝術》、陳繼新先生的《中學中文教學研究》、章微穎先生的《中學國文教學法》、葉蒼岑先生主編的《中學語文教學通論》、韓雪屏先生著的《中學語文常用文體教學》、羅忼烈教授著的《中學中文教學法》、蘇勇、陳竹金兩位先生著的《中學語文教學漫談》、武漢師院、西南師院、北京師院等十二院校中文系編寫的《中學語文教學法》，以及香港教育署中國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編的《怎樣在中學實施中國語文科輔導教學》等。這些書籍，為筆者提供了不少有用的資料，本書引用之處亦多。至於其他與中文教學有關的論文和專著，也給了筆者很多的啟發，在此一併向作者謹致萬二分的謝意。

本書出版，承蒙羅忼烈教授賜序，使本書生色不少，謹致深誠的謝意；又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全人鼎力協助，始得順利出版，殊深銘感，謹申謝忱。

最後，由於語文教學的領域宏富精深、筆者限於個人學識淺陋，書中材料，難免有偏失疏漏之處，尚望教育先進，給予批評指正。

一九九零年十月周漢光序於香江

目 錄

羅忼烈教授序

自 序

第 一 章	中學中國語文科的性質、教學目標與教學內容	1
1.1	中學中國語文科的性質	2
1.2	中學中國語文科的教學目標	3
1.3	中學中國語文科的教學內容	11
第 二 章	中學中國語文科的教學原則	15
2.1	思想教鞏固學生所學的原則成的原則	16
2.2	讀文教鞏固學生所學的原則配合的原則	17
2.3	聽、說鞏固學生所學的原則原則	18
2.4	使學生鞏固學生所學的原則	19
2.5	發展思鞏固學生所學的原則力的原則	20
2.6	課內與課外讀寫訓練互相促進的原則	21
2.7	類化原則	22
2.8	因材施教的原則	23
2.9	精講多練、鞏固學生所學的原則	24
第 三 章	中學中國語文科常用的教學法	27
3.1	講述教學法	28
3.2	問答教學法	29
3.3	欣賞教學法	31
3.4	練習教學法	34
3.5	發表教學法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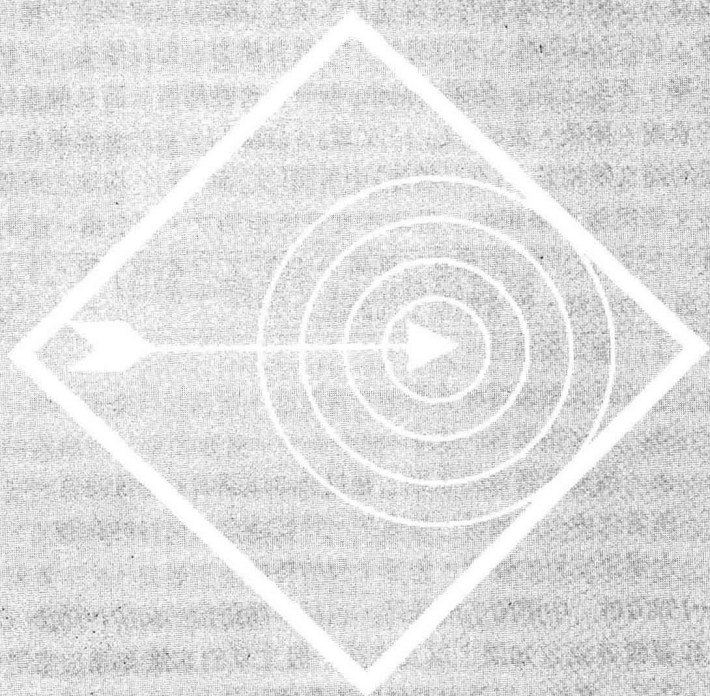
3.6	自學輔導法	37
3.7	觀察教學法	39
3.8	啟發教學法	41
第 四 章	範文教學的一般程序	43
4.1	預習指導	45
4.2	講解與討論	46
4.3	深究	60
4.4	欣賞	65
4.5	朗讀與背誦	68
4.6	應用練習	72
4.7	督導考查	76
第 五 章	各類課文教學	79
5.1	記敘文教學	80
5.2	說明文教學	86
5.3	議論文教學	90
5.4	應用文教學	93
5.5	詩歌教學	99
5.6	散文教學	104
5.7	小說教學	106
5.8	戲劇教學	109
5.9	文言文教學	111
第 六 章	作文教學	119
6.1	作文教學的目標與要求	120
6.2	命題的原則	122
6.3	命題的範圍與實例	128

6.4	學生寫作前的指導	133
6.5	學生寫作時的指導	140
6.6	批改	140
6.7	作文的評講	152
6.8	培養學生觀察、分析與想像能力	153
第七章	課外閱讀指導	159
7.1	課外閱讀的意義	160
7.2	課外閱讀指導的原則	161
7.3	培養學生閱讀課外書的正確態度	162
7.4	選擇課外讀物的原則	163
7.5	適合中學生課外閱讀的書籍	166
7.6	閱讀指導的步驟	168
7.7	課外閱讀考查	176
7.8	推行與課外閱讀有關的活動	177
7.9	提倡課外閱讀風氣的方法	179
第八章	課外語文活動	183
8.1	課外語文活動的意義與特點	184
8.2	課外語文活動推行的原則	185
8.3	課外語文活動的種類與形式	186
第九章	中學中國語文科輔導教學	195
9.1	本港推行中文科輔導教學的目的	196
9.2	中文科輔導教學的施教原則	198
9.3	中文科輔導教學的實施	200
第十章	中學中國語文科的成績考查	227
10.1	語文成績考查的意義與功用	228

10.2	語文成績考查的種類	229
10.3	語文成績考查的時間	230
10.4	語文成績考查的方式	231
10.5	語文成績考查的命題方法與方式	233
10.6	語文成績考查的評分方法	235
第十一章	中學中國語文教材的選擇與編排	237
11.1	中學中國語文教材的性質與內容	238
11.2	選取文學作品作為語文教材的準則	239
11.3	中學中國語文教材的編排	249
第十二章	中學中國語文科的備課工作	257
12.1	備課的重要	258
12.2	備課考慮的要點	258
12.3	了解學生與掌握學生學習的情況	259
12.4	讀文教學的備課工作	260
12.5	作文教學的備課工作	267
第十三章	中學中國語文教師的職責與應具備的學養	269
13.1	中學中國語文教師的職責	270
13.2	理想的中學中國語文教師應具備的學養	271
參考書目		277

第一章

中學中國語文科的性質、 教學目標與教學內容





1.1 中學中國語文科的性質

語文是中學教育中一門重要的基礎課程。中國語文的研習，不但使學生獲得中文方面的知識與運用技巧，同時更可以作為學習其他學科的橋樑，如果能充分掌握，定然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傳統的「文」，有不同的解釋。《說文》說：「文，造畫也，象文。」指的是圖畫的獨體象形文字。《論語》裏提到文的地方很多，如「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謂之文也」等等，含義甚廣，而且側重學術的意義。兩漢人說的「文」、「文章」、「文辭」，它的意義與今日所說的純文學相若。《文心雕龍》中所謂「文」與「筆」，與現在所謂的純文學與雜文學相似。唐宋古文家所指的文，則泛指一般的文章。上述對於「文」的釋意，都與語文的「文」字略有不同。今人對於語文的理解，也有四種不同的說法：

1. 語文指語言、文字。
2. 語文指語言、文學。
3. 語文指語言、文章。
4. 語文是語言的意思，兼包括口頭語言和書面語言。¹

四者之中，以最後一種說法，比較適合語文科的含義。

中學語文科的性質，包括下列的特性：

(一)知識性 中國語文的學習，包括掌握語音、文字、語法、修辭和邏輯等語言知識，以及牽涉一般文章的文體知識、文學作家、作品、文化，以及與課材所涉及的社會人生的知識等。

(二)工具性 語文學習不但要求知識的學習，也要求把知識化為

技能，使學生在聽、說、讀、寫等方面都得到相應的發展，懂得正確地運用我國的語言文字，以進行思想感情的交流，有利於學習、工作與生活。因此語文科有明顯的工具性。

(三)思想性 語文教材是一些經過嚴格挑選的典範文章，讀了這些作品，能夠擴大並加深學生對社會、歷史與生活的認識，提高學生的思想和判斷是非的能力，幫助學生建立道德信念、明確人生方向。所以語文科具有豐富多采的思想作用。

(四)藝術性 語文教材中有很多文學作品，不少更是名家名篇，具有真、善、美的本質，反映了錯綜的人生現象，有豐富的藝術感染力和吸引力。學習這些作品，使學生的生活得到指導、情感得到陶冶，提高他們對自然、對生活的觀照與審美的能力。因此語文教學充滿了藝術的興味。



1.2 中學中國語文科的教學目標

中學語文科的研習，必須首先明白教學目標所在，然後在教材的選擇與教學的實施，才有依據。我國自一九二二年頒佈《新學制課程標準》，中學各科的教學目標，自此有了比較合理的規定。而《中學國文科的課程標準》，經過以後幾次的修訂，內容大致落實下來。根據臺灣教育部於一九五二年頒佈的《中學課程標準》，國文科的教學目標，計初、高中各有四項：

初級中學方面：

1. 訓練聽講及閱讀語體文與明易文言文之能力。
2. 培養運用國語及語體文表達情意之能力，以切合生活上